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0 年度檢評字第 119 號

請 求 人 陳○○ 送達地址：淡水○○郵局第○號信箱（新北市○○區○○路○段○號）

受 評 鑑 人 劉○○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人劉○○為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檢察官，偵辦該署109年度偵字第○號妨害名譽案件（士林地檢署108年度他字第○號案件簽分，以下統稱前案）及110年度偵緝字第○號詐欺案件（士林地檢署109年度偵字第○號案件通緝到案改分，以下統稱後案）。請求人認受評鑑人有以下行為，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2條、第10條等規定，情節重大，主張有法官法第89條第4項第7款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35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

（一）請求人於108年度他字第○號案件偵查期間，曾以書狀變更送達地址，請求人認此部分事實為受評鑑人所明知，惟受評鑑人於偵辦後案時，故不向該址寄送達傳喚通知書，致請求人錯失到案時間遭通緝，並以通緝犯身分遭到逮捕，嚴重影響請求人聲譽與謀職時錄用機會。

(二) 請求人並認受評鑑人於起訴110年度偵緝字第○號詐欺案件時，有混淆事證，濫權起訴假性財產犯罪之瑕疵。

二、受評鑑人提出陳述意見書(本會民國111年1月25日收文，見檢評卷第63頁)，略稱：

(一) 依刑事訴訟法第55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最高法院28年度上字第3121號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下稱臺南高分院)104年度抗字第296號裁定意旨，說明被告為接受文書之送達，而向法院陳明送達處所，其陳明送達地址之效力，僅及於同一案件之各級法院，並不及於他案。而本件請求人僅於前案陳報指定淡水○○郵局第○號郵政信箱為送達地址，其效力僅具個案、獨立之性質，自不及於後案。復郵政信箱係以年租、月租等方式租賃，請求人於後案既未陳明在先，受評鑑人若逕行對該信箱為送達，當無從確認是否為請求人本人收受該文書。且受評鑑人於後案發布通緝前，曾以雙掛號寄送傳票至109年度他字第○號卷第3頁所載告訴人陳報地址，亦曾數度查詢單一窗口刑案智慧查詢系統之地址表，並依其所顯示之最新資料傳喚，因多次傳喚而請求人均未到庭，受評鑑人依規定查詢在監押後，始上簽發布通緝。又受評鑑人偵查前案，係於109年1月31日終結，書記官則於同年2月6日製作書類正本完畢，嗣於同年4月20日才收到後案，相距2個月又20天，此時受評鑑人手上已無前案卷宗，請求人指稱兩案偵辦時間差不多，有所誤會，且此段期間內，受評鑑人更經士林地檢署分配至少百餘件新案，其中有數百位當事人及證人，再加上受評鑑人處理中之百餘件未結案件，若要求

受評鑑人回憶起數月前特定當事人曾陳報過郵政信箱作為送達地址，實為強人所難。

(二) 另針對請求人質疑受評鑑人於後案濫權起訴假性財產犯罪部分，詎該案後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以110年度易字第○號判決認定請求人確犯詐欺取財罪，並判處有期徒刑6月，足認其並無濫權起訴之情。

三、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37條第7款定有明文。又檢察官評鑑準用前揭規定，法官法第89條第1項亦有明文。而所謂顯無理由，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

四、經查：

(一) 按刑事訴訟法第55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最高法院28年度上字第3121號判決及臺南高分院104年度抗字第296號裁定意旨，被告為接受文書之送達，而向法院陳明送達處所，其陳明送達地址之效力，僅及於同一案件之各級法院，並不及於他案。於本件，請求評鑑人僅於前案陳報指定淡水○○郵局第○號郵政信箱為送達地址，如前述其效力並不及於後案。又經檢閱所調卷宗，並核對後案相關傳喚通知送達文書，可認受評鑑人於後案發布通緝前，已遵照刑事訴訟法第62條、民事訴訟法第136條第1項、第137條、第138條第1、2項規定為送達，且受評鑑人曾查詢單一窗口刑案智慧查詢系統、在監押被告等資訊，多次傳喚請求人未到，始上簽發布通緝，應可認定受評鑑人於後案因身為被告之請求人屢

傳未到，又未提出正當理由事先請假或事後提出無法到庭之正當理由，方上簽發布通緝，於法並無不合，亦無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10條「檢察官行使職權應遵守法定程序及比例原則，妥適運用強制處分權」之規定。

(二) 另請求人質疑受評鑑人於後案混淆事證，濫權起訴部分，請求人指摘空泛，而且受評鑑人本於職權偵查刑事案件，其綜合卷內所有資料進行事實認定與證據價值判斷，進而本於所得心證及確信之法律見解，起訴請求人，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又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即難謂有違法失職情事，尚不得因受評鑑人就請求人所涉案件為對其不利之認定而予以起訴，即認受評鑑人之起訴係屬濫權或有明顯瑕疵。何況，受評鑑人起訴後，請求人亦經士林地院於110年12月28日以110年度易字第○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並宣告犯罪所得新臺幣81萬2,9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目前刻由臺灣高等法院以111年度上易字第○號審理中，有上開刑事判決書及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查詢單各乙份在卷可佐（見檢評卷第75頁至第82頁），益證請求人此部分之指摘，顯無理由。

五、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37條第7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0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 席 委 員 謝名冠

委員	文家倩
委員	王銘裕
委員	杜怡靜
委員	李玲玲
委員	吳從周
委員	呂理翔
委員	李慶松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周愨嫻
委員	詹順貴
委員	楊雲驊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0 日

書 記 黃星雅